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京蒙协作-自治区妇联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京蒙协作-自治区妇联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，属于培训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布丝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布丝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找服务 我要学知识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政策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小微企业公示说明 查询

我要查政策 我要学知识 我要查找服务

内蒙古布丝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115010210066911

• 内蒙古布丝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0Q2QMP7Y 成立日期: 2018年11月13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